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收购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价格确定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向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供借款是为支持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以内收取，定价公允。公司本次提供借款履行的程序合法、规范，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借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庆辉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慧德

张庆辉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庆辉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